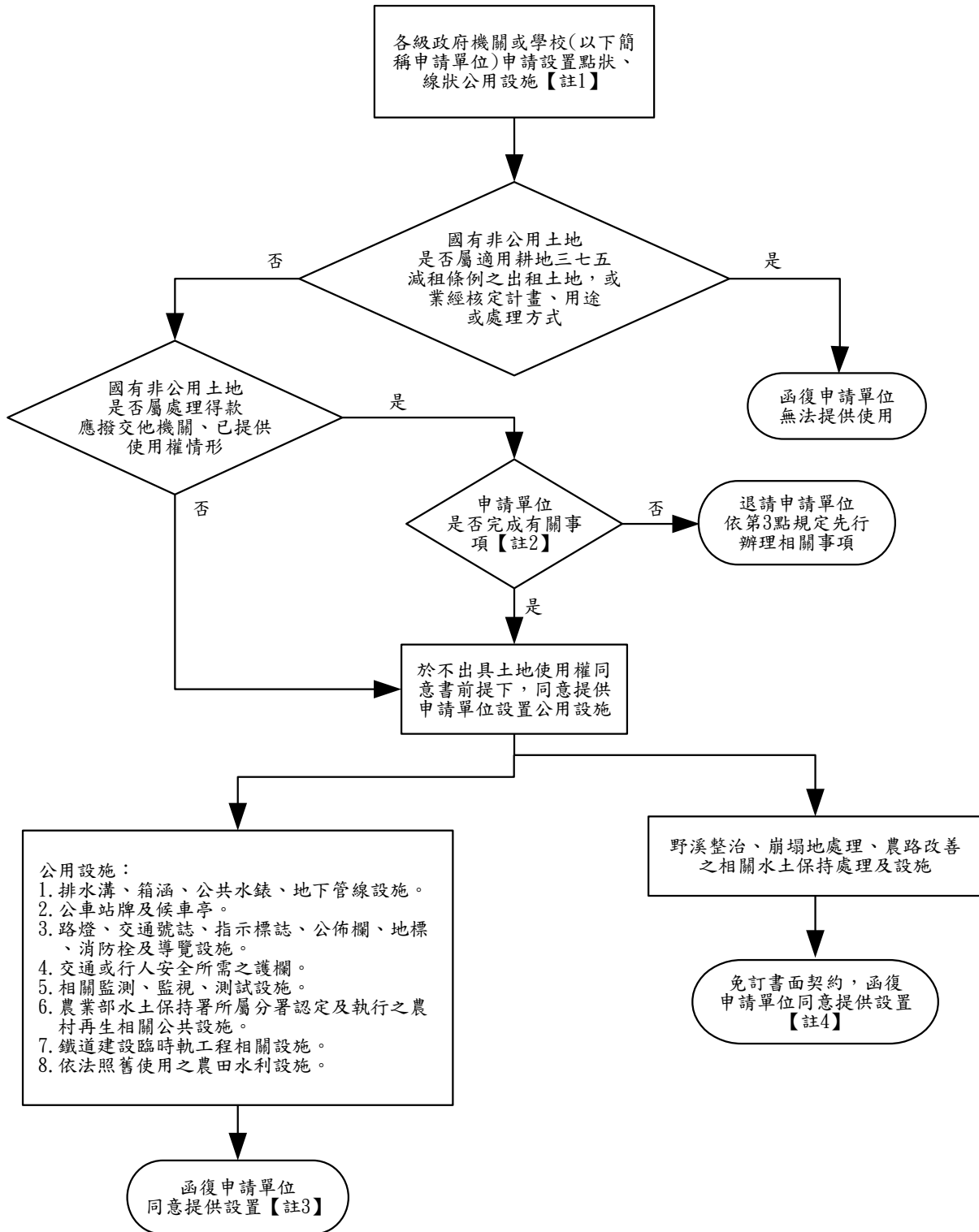


同意提供設置點狀、線狀公用設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作業流程圖



註1：申請單位係指依法設置，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，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、學校。但不包括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。

註2：申請單位須先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1)處理得款應撥交他機關之土地：申請單位應先徵得該機關同意。
- (2)已提供使用權之土地：申請單位須取得使用權人之同意書及承諾書。

註3：同意提供設置公用設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異動產籍管理區分為「提供使用」，子管理區分為「同意使用」，並於其他事項欄辦理加註代碼「XU01」（同意使用並簽訂契約）。但國有非公用土地為已提供使用權予他人者，則就同意提供設置公用設施部分辦理分錄，產籍管理區分及子管理區分不辦理異動。

註4：同意提供設置公用設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異動產籍管理區分為「提供使用」，子管理區分為「同意使用」，並於其他事項欄辦理加註代碼「XU02」（同意使用免訂契約）。但國有非公用土地為已提供使用權予他人者，則就同意提供設置公用設施部分辦理分錄，產籍管理區分及子管理區分不辦理異動。